

#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09执恢629号

申请执行人：滕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，男，19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湖北省公安县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吴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，上海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汤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，男，19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葛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，女，19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：汤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，董事长。

本院在执行滕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与汤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、葛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、上海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汤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、葛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、上海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履行本院(2020)沪0109民初21753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汤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、葛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返还借款本金980,000元，支付以980,000元为基数、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0年8月20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计算的2020年8月2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借款利息，支付律师费30,000元，上海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对汤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、葛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汤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、葛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、上海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0年

11月18日以(2020)沪0109民初21753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葛■名下上海市仙霞路666弄2号1304室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葛■名下上海市仙霞路666弄2号1304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华 琴  
审 判 员 刘 萍  
审 判 员 陈 翔  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书 记 员 徐文鹤

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、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

第四百九十条 人民法院在执行中需要变卖被执行人财产的，可以交有关单位变卖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直接变卖。

对变卖的财产，人民法院或者其工作人员不得买受。